

# 營業稅法令與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課長黃瑞興

# 稅籍登記

## ▶ 時間

設立	變更	停業	復業	註銷
開始營業前	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	事實發生前	事實發生前	事實發生15日內
營§28	營§30	營§31	營§31	營§30

- ◆ 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其當期營業額仍應依法定期限申報。
- ◆ 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如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統一發票專用章

- 營業人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用統一發票。
- 前項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其中統一編號，並應使用標準五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

# 自動報繳（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

## 原則：按期申報（每二個月為一期）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例外：按月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自動報繳（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

新設立無銷售額要申報嗎？

停業要申報嗎？

# 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銷售予營業人：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銷售予非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銷項稅額

進項稅額

$> 0$



應納稅額

$< 0$



溢付稅額

不包含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 統一發票種類



- ▶ **三聯式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 **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 **特種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
- ▶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於110年1月1日落日）
- ▶ **電子發票**

# 統一發票購買管制



-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
- ▶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 ▶ 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 二、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 ▶ 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
  - ▶ 四、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
  - ▶ 五、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 六、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 ▶ 七、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
  - ▶ 八、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 統一發票之開立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32條)
- 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四捨五入)
  -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使用規定 - 逐筆開立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 發貨時：發貨前已收支貨款應先行開立，如買賣業、製造業等。
  - ▶ 收款時：如勞務承攬業、租賃業等。
  - ▶ 承認時：書面約定售貨須經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如代辦業、包作業等。
  - ▶ 結算時：如娛樂業、旅宿業、飲食業等。
  - ▶ 交件時：如印刷業、照相業、修理業等。

# 統一發票之開立（統使§8）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
-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銷售額之認定及開立統一發票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

零稅率銷售額(符合第7條之規定)

依第10條規定之稅率5%

免稅銷售額(符合第8條之規定)

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統使§24）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 ▶ **進、銷雙方均尚未申報**：收回扣抵聯及收執聯作廢重開。
- ▶ **進方未申報，銷方已申報**：收回扣抵聯及收執聯作廢重開，溢繳稅額則**專案申報留抵或退稅**。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統使§24）



專案作廢應檢附文件

申請書

作廢發票正本-扣抵聯

重開發票影本

兩期申報書

兩期發票明細表

401加減表

# 進貨退出(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處理 (統使§20)



買 受 人 處	理	原 則
營業人 (銷方 <b>尚未申報</b> )	應 <b>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b> ，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 <b>註明「作廢」字樣</b> 。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 <b>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b> 代之。	
營業人 (銷方 <b>已申報</b> )	應 <b>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b> 。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非營業人 (銷方 <b>尚未申報</b> )	應 <b>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b> ，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非營業人 (銷方 <b>已申報</b> )	除應 <b>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b> 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 進貨退出(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處理

- ▶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等情事之處理方式得於該證明單之蓋章欄以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並**免填寫買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進貨折讓只能補報在當期**。(財政部820219台財稅第821478431號函)
- ▶ **銷貨折讓可補報在次期**(財政部810827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
- ▶ **同筆交易購貨及退貨均未申報者免補稅及處漏稅罰**(財政部760227台財稅第7630354號函)



# 統一發票遺失之處理



- ▶ **遺失空白未使用統一發票**：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 ▶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 ▶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
  - ▶ 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得以存根聯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 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進項稅額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不可扣抵之  
進項稅額

本法第19條所列之進項稅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30條所列之  
進項稅額(海關代徵不可扣抵)

依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辦法  
計算之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 得扣抵進項憑證（營§33）



細則29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 一. 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 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 得扣抵進項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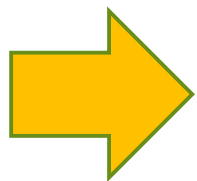


- 遺失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統使23條3項）
-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得扣抵進項憑證



- 取得「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收執聯」，依營細38條1項3款規定，屬於可扣抵之憑證。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如取得二聯式收銀機發票上已登載買受人之統一編號，只要沒有同法第19條不得扣抵情形，可依上開規定扣抵。

-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營施§38）

# 得扣抵進項憑證-公用事業（一）



- 財政部於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 營業人用戶部分，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便利營業人用戶人工申報營業稅，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條文，明定營業人得以明細表方式。

# 得扣抵進項憑證-公用事業（二）



- 104年12月以前，取得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開立之收據者，其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申報進項稅額憑證種類為**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格式代號22）。
- 105年1月以後，取得公用事業電子發票，申報進項稅額憑證種類為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格式代號25），如係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其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以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105年1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十位英數字，前二位固定BB，後八位為0~9或A~Z（大寫）〕替代發票字軌號碼登錄。

# 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營§19）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 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營§19）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補充進項憑證-解釋函令

- ✓ **財政部賦稅署750519台稅二發第7523058號函**  
不可扣抵之進項憑證不需申報
- ✓ **財政部賦稅署75/05/08台稅二發第7523449號函**  
營業人舉行業務檢討會之餐費，取得合法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 ✓ **財政部75/10/03台財稅第7567454號函**  
供員工使用之衛生紙等物品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 **財政部賦稅署75/04/10台稅二發第7523166號函**  
如係員工在工作場所穿著者，可依法扣抵，如係假借工作服之名，而非在工作場所穿著者，不能扣抵。
- ✓ **財政部89/06/09台財稅第890453794號函**  
建購員工福利設施如所有權未移轉與員工者其進項稅額可扣抵

# 補充進項憑證-解釋函令

## ✓ 財政部78/09/11台財稅第780273399號函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其油料費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 財政部88/03/11台財稅第881902028號函

營業人負擔所屬員工以自有車輛工作之修理費得扣抵銷項稅額

## ✓ 財政部78/09/11台財稅第780273399號函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其油料費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 財政部88/02/25台財稅第881900041號函

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 財政部76.1.14台財稅第7519142號函、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非屬當期應申報之進項憑證，自不能提前申報扣抵，其有提前申報扣抵者，國稅局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 溢付稅額之處理



原則：留抵應納稅額

例外：退還稅款

因銷售第7  
條規定適  
用零稅率  
貨物或勞  
務

因取得固  
定資產

因合併、  
轉讓、解  
散或廢止  
申請註銷  
登記者

其他情形  
特殊，報  
經財政部  
核准退還

↓ 退稅上限 ↓

零稅率銷  
售額\*5%

該固定資  
產之進項  
稅額

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  
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得向主管稽徵  
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 營業稅申報-地址變更之營業稅申報受理機關



已辦地址變更登記之營業人，其當期營業稅應向**遷入地**國稅局申報：

營業人辦妥營業地址變更登記後，其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為遷入地國稅局，有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應退或留底稅額等事項，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1項規定，一併向遷入地國稅局辦理。

(財政部86.8.21台財稅第860459183號函)

# 營業稅申報-地址變更之營業稅申報受理機關



於遷入地**未函准變更地址登記前**，應由**遷出地**國稅局受理申報：

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於遷入地國稅局未為函准其變更登記前，應由遷出地國稅局受理營業人申報繳納營業稅；惟如營業人以其向遷入地國稅局申報繳納該期營業稅較為便利者，遷入地國稅局仍應予受理，並於受理後移請遷出地國稅局依法核辦。

(財政部90.2.13台財稅字第0900450956號函)

# 滯怠報、滯怠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罰則、免罰及減免處罰



## ● 免罰

### - 稅捐稽徵法#48-1(自動補報繳免罰)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申報常見錯誤-誤扣抵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所取得之進項發票



甲公司負責人於104年5至6月購買冷氣機一組5萬元，放置家中自用，並將取得進項發票申報扣抵

## ▶ 違反法條

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 ▶ 裁處法條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

# 申報常見錯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A負責人同時有甲、乙兩家公司，會計人員申報甲公司104年5至6月時，誤將乙公司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 違反法條

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 ■ 裁處法條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

▶ (非屬「登錄錯誤」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免罰之適用)

## 申報常見錯誤-未申購統一發票、無銷售額或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亦需申報 (1/2)



甲公司於104年3月26日開業，並經稽徵機關核准自4月起使用統一發票，公司因剛開業未接到訂單，故未申購發票，因此於104年7月15日未申報營業稅，直到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公文後才補申報104年3-4月營業稅。

# 申報常見錯誤-漏報進項退出及折讓



- 違反法條

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 裁處法條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

# 常見問題解析



營業人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可否扣抵？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98年 10月 28日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文具用品			180	收據專用章 
2.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銀貨兩訖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銷售收據，因小規模營業人不屬於進銷扣抵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憑證。

# 常見問題解析



我們公司把自己產製的貨物無償辦理抽獎贈送獎品，算不算銷售貨物？

依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開立發票。但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 常見問題解析



同仁出差搭乘高鐵使用手機通關所取得票券可否扣抵營業稅？

依財政部賦稅署750430台稅二發第7523980號函：「營業人之進項稅額，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可扣抵者外，均可扣抵銷項稅額。員工出差旅費可檢具車、船、飛機客票影本與住宿發票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常見問題解析



買受人為XX股份有限公司 可否簡化開成XX(股)公司，一定要一字不漏嗎？

依財政部75年7月9日台財稅第7551092號函解釋規定，統一發票准予簡寫買受人名稱，如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已依規定正確填寫，買受人原名稱為「OO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可簡寫為「OO貿易公司」（其他各業亦准比照適用。）



# 課稅主體(營業人)

## ◆ 營業人 (營6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免徵營業稅項目(營8條)

- ▶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 一、出售之土地。
  -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免徵營業稅項目(營8條)

- ▶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業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1080307台財稅字第10804507530號令

- ▶ 核釋依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核課營業稅及所得稅規定
- ▶ 一、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 （一）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有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價款，並給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 ▶ (二)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1.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分別收取管理費及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並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 ▶ 2.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80307 台財稅字第 10804507530 號令

- ▶ (三) 勞動合作社應就 (一) 及 (二) 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二、勞動合作社依前點 (二) 規定將收取價款轉付個人社員者，應於收款時，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 (個人社員) 交△△△ (勞務買受人) 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不法，除依法補稅處罰，並由稽徵機關通知勞動及合作社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 ▶ 三、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規定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扣免繳憑單辦理申報，並由個人社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 （一）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一）規定給付個人社員勞務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 ▶ （二）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二）規定將該勞務報酬轉付個人社員時，於轉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其中第1點（二）2之情況，填報之給付總額應為轉付個人社員之全數勞務報酬，不得扣除勞動合作社向個人社員收取之管理費。

- ▶ 本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稱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範疇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稱「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請參據委辦機關之意見及其組織法或主管法規之掌理事項核實認定，不以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之權限委託為限，亦與其採購程序是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無關。



## 財政部99/09/02台財稅字第09904535760號函

- ▶ 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
- ▶ 合作社銷售勞務於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後段免稅規定時，其所稱「政府」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應參照本部88年1月29日台財稅第881895307號函規定辦理。

## 財政部88/01/29台財稅第881895307號函

- ▶ 政府委託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
-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上開規定所稱之「政府」，乃指政府行政機關而言，其屬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均不包括在內；至所稱「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之業務，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

財政部 931224 台財稅字第 09304559140 號令

- ▶ 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直接售貨與所屬社員社之社員者免徵營業稅
- ▶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直接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所屬社員社之社員，依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811102 台財稅第 810858524 號函

- ▶ 合作社依法經營免稅業務仍應按期申報銷售額
- ▶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按期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801230台財稅第801261930號函

- ▶ 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職工福利社等如對外銷售貨物勞務者應課稅
-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職工福利社，如有對非社員或對外銷售貨物、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同法條項第13款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801230台財稅第801261930號函

- ▶ 上開合作社及員工福利機構，如兼營對非社員或對外銷售貨物、勞務者，應通知切實執行查驗購買人之證件（例如社員證、識別證），或對社員（對內）及非社員（對外）之販售區域予以區隔分開，或作其他易於辨識之處置；其屬對社員（對內）之銷售額部分，予以免稅，其屬對非社員（對外）之銷售額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及工業會等附設之販賣部，如有對非會員銷售貨物、勞務者，依前項原則認定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750707 台財稅第 7540779 號函

- ▶ 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工程無免稅之適用
- ▶ 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台灣省○○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工程，其提供勞務之對象非限於社員，應無上項免稅條款之適用。

## 行政法院61判200例

- ▶ 不依法經營合作社業務或對非社員營業者，仍應課徵全部營業稅。
- ▶ 依法經營之合作社，應免徵營業稅，固為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九款（編註：現行第八條第十款）所明定。但不依法經營合作社業務或對非社員營業者，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仍應課徵全部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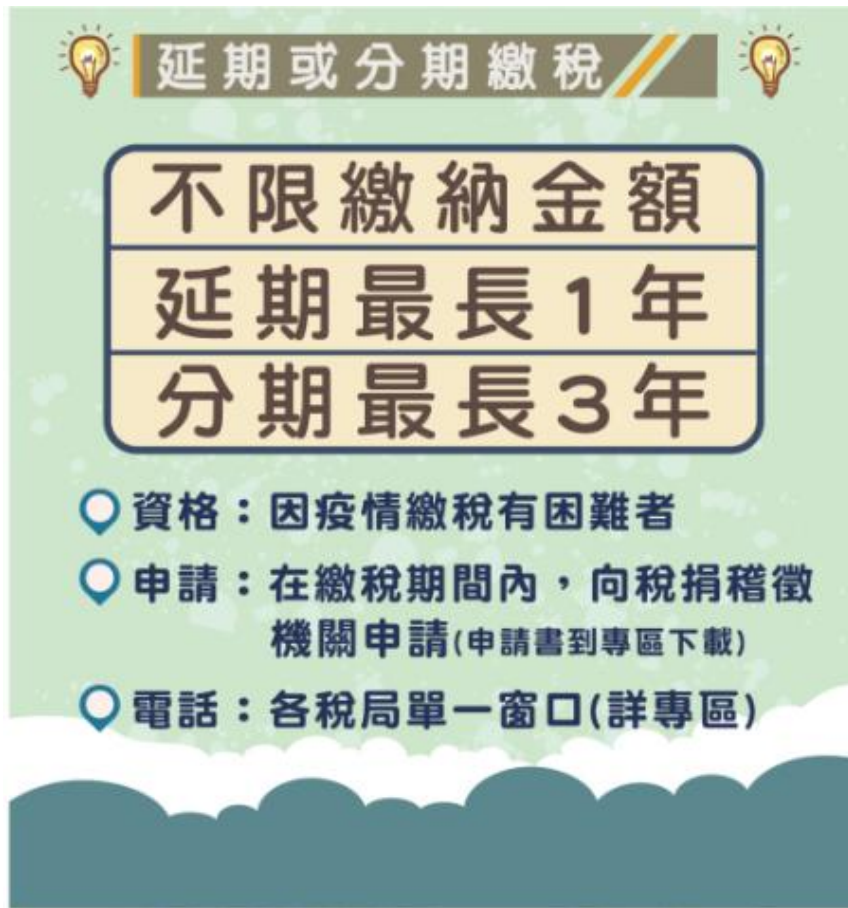


# 營業稅紓困措施

分期及延期繳稅(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號令)

溢付稅額退稅-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  
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  
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號令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dark green header bar containing the title '延期或分期繳稅' (Deferral or Installment Payment) flanked by two lightbulb icons.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yellow box with a dark border, divid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sections containing the text: '不限繳納金額' (No limit on payment amount), '延期最長1年' (Deferral up to 1 year), and '分期最長3年' (Installment up to 3 year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llet points, each with a lightbulb icon, detailing the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延期或分期繳稅**

**不限繳納金額**

**延期最長1年**

**分期最長3年**

- 資格：因疫情繳稅有困難者
- 申請：在繳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到專區下載)
- 電話：各稅局單一窗口(詳專區)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  
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  
號令

-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者。
-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 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 號令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依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文化部、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溢付稅額退稅

- 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 30萬元為限

# 溢付稅額退稅條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1)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2)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5)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6)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 溢付稅額退稅條件

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 溢付稅額退稅

- 1、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 2、欠稅會先抵欠。



感謝聆聽